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忠孝樓4樓，404輔導團辦公室
承辦人：科員 黃法儒
電話：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466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67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政風處函 (376735100E_11300677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政風處重申本府人員應端正操守、廉潔自持，並恪遵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以維護市政團隊廉能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7月16日府政預字第1130193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局各科室主管、各級學校機關首長及行政主管應以身作則並依法行政，謹守廉能規範及法律界線，樹立清廉透明典範，督促同仁落實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如下：

- (一)「受贈財物」：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「飲宴應酬」：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



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(三)「請託關說」：公務員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廉政倫理事件之簽報與知會登錄程序，係基於「公開透明」原則所設，旨在為當事人提供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，可避免日後遭受誣告或檢舉時，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，再者，若公務員爾後被檢舉接受司法機關調查時，亦可透過廉政倫理登錄程序即時釐清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